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6月2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5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年7月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国金证券CP011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137
发行日	2023年7月4日	起息日	2023年7月5日
兑付日	2024年1月11日	期限	190天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3-02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2年8月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2]SCP30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2年8月25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3年7月5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南京高科SCP007	代码	012382538
期限	110天	起息日	2023年7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9亿元	兑付日	2023年10月23日
实际发行总额	9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53%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1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发行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邮箱：nanya@ccl-china.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如意、林剑云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7

联系邮箱：huanght@ebscn.com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7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3年6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8.59万平方米，签约金额58.80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7.98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25.17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10.61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3.63亿元。

2023年1-6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30.89万平方米，同比降低9.40%；签约金额349.37亿元，同比降低19.66%。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3年5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3年7月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悉数归还，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077219238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玖拾壹万壹仟肆佰叁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铝棒材及铝型材、铝制品、轨道交通车辆铝部件、汽车铝部件、新能源光伏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3528822

3.联系邮箱：ylyato@ylyato.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保荐代表人：陈胜安、唐品

2.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21-33388606

4.联系邮箱：zrz-ecm@swhysc.com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玛智控”）控股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12月4日。

●公司董事张良、李首滨、王进军、田成金，监事王绍儒，高级管理人员张龙涛、邢世鸿、黄曾华，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李森、王国法、韦文术、冯银辉、李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12月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80,378,858.83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41.17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公司已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33,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直接控股股东天地科技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天玛智控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天玛智控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天玛智控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煤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的限售事项。

（2）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天玛智控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间接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天玛智控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天玛智控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良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等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天玛智控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天玛智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天玛智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天玛智控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

上述一至三项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首滨、王进军、田成金，监事王绍儒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张龙涛、邢世鸿、黄曾华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对于本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所持天玛智控股份，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等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天玛智控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天玛智控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天玛智控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天玛智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天玛智控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上述一至三项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李森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对于本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所持天玛智控股份，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等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天玛智控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天玛智控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天玛智控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天玛智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天玛智控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天玛智控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天玛智控上市时本人所持天玛智控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上述一至三项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国法、韦文术、冯银辉、李然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对于本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所持天玛智控股份，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等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天玛智控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天玛智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天玛智控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天玛智控上市时本人所持天玛智控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玛智控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上述一至三项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至2023年7月5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0.26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天地科技	直接控股股东	2026年6月4日	2026年12月4日
2	中国煤科	间接控股股东	2026年6月4日	2026年12月4日
3	张良	董事长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4	李首滨	副董事长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5	王进军	董事、总经理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6	田成金	职工董事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7	王绍儒	职工监事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8	张龙涛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9	邢世鸿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10	黄曾华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11	李森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12	王国法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13	韦文术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14	冯银辉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15	李然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云雄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第八届监事会充分讨论，并获得被提名人同意，推选董云雄、梁婧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审核结果：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云雄	3票	0票	0票
梁婧	3票	0票	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云雄：男，195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华东师范大学管理心理学专业教育学硕士，经济师。曾任铁路上海站副站长、党委副书记，铁路新客站工程指挥部铁路高层分指挥部指挥，上海龙门宾馆总经理，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董云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梁婧：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学士，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董事局主席助理兼法务总监，子公司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州名晟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董事、永泰成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清益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兰州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州恒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州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兰州蓝晶海洋游乐城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名城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梁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本次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局换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现任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共有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提名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郑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会议前，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符合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俞培俤	9票	0票	0票
俞锦	9票	0票	0票
俞丽	9票	0票	0票
俞凯	9票	0票	0票
冷文斌	9票	0票	0票
郑国强	9票	0票	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经第八届董事局提名，提名郑启福先生、田新民先生、陈金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会议前，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确定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郑启福	9票	0票	0票
田新民	9票	0票	0票
陈金山	9票	0票	0票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5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7月5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工作简历：

俞培俤：男，1959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局主席。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主席；同时担任香港福州社团联会永远主席、会长、香港乐群慈善基金会主席、香港福建社团联会荣誉顾问、福州市慈善总会永远名誉会长等社会职务。

俞培俤先生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4,388,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俞培俤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俞锦：男，1983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EMBA。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副主席兼公司总经理、公司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名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上海市政协委员职务。

俞锦先生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23,76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俞锦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俞丽：女，1985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审计师，KPMG Hong Kong 审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董事、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东福名城（常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俞丽女士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直接持有公司A、B股股份总计171,45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俞丽女士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俞凯：男，1986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皇家霍洛威大学(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公司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福建省政协常委、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香港福建社团联会副主席、香港甘肃联谊会副会长、福建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侨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甘肃省福清商会名誉会长、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动委员会名誉主席等社会职务。

俞凯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俞凯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冷文斌：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曾任福建东建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俄罗斯华富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江西云山企业集团财务经理、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上海大名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清益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冷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冷文斌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郑国强：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高级项目经理、财务审计技术支持部成员和管理咨询与税收筹划部门成员，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子公司赢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歌韬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凯俊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橙俊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锦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锦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名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郑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国强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工作简历：

郑启福：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曾任福建东岸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同时担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福建远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智慧双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生一医疗科技(福州)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郑启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启福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田新民：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行业研究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执行院长。主要从事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组织行为、创新与创业发展及高教管理研究。近年来共出版专著2本、教材3本，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资助课题、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重大项目；获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2019年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国务院表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曾获教育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现兼任第十二、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政协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成员和副主任、上海市少数民族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行为科学学会常务副会长与秘书长、中国领导力研究中心主任、盛剑环境独立董事等职务。

田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田新民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陈金山：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医博肛肠连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华夏医疗集团（HK.8143）执行董事、财务副总裁、万嘉集团控股（HK.0401）执行董事、财审部总经理、福建国龙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福建建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等职务；曾任三盛教育、福晶科技、中富通股份、中国武夷、冠城大通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元理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福州元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金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金山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一楼源禧厅123（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1日

至2023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俞培俤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	√
1.02	选举俞锦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	√
1.03	选举俞丽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	√
1.04	选举俞凯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	√
1.05	选举冷文斌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	√
1.06	选举郑国强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	√
2.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郑启福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2.02	选举陈金山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2.03	选举田新民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董云雄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3.02	选举梁婧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1.05、1.06、2.01、2.02、2.03、3.0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3/7/12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23/7/17	2023/7/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二) 登记地点和时间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14:00分至14:30分前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室门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俞培俤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02	选举俞锦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03	选举俞丽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04	选举俞凯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05	选举冷文斌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06	选举郑国强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2.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郑启福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金山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3	选举田新民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董云雄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梁婧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